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蘇州生產廠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收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捷利電子科技與承包人訂立施工合同，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進行生產廠房建設工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7,076,346元（於施工合同日期相等於約19,397,021港元）。

由於合同價款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收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捷利電子科技訂立以下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在新土地及現有土地進行生產廠房建設工程：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安捷利電子科技

(ii) 承包人

- 合同價款 : 固定價為人民幣17,076,346元 (於施工合同日期相等於約19,397,021港元), 包括施工設備、勞務、管理、材料、保險、利潤、税金及施工合同內所有風險, 惟可按建設工程範圍變更調整合同價款。
- 估計總建築面積 : 約9,006.50平方米
- 建設工程期限 : 建設工程將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發出後七日內開始, 並於建設工程展開日期起230日內完成。惟於若干理由出現後則可能產生延誤, 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安捷利電子科技延遲提供圖紙及開工條件、延遲支付進度款項、監理單位委派的工程師未能提供指令及批准而引致工程中斷、變動建設工程設計而引致工程量增加、任何水、電及氣體暫停供應而引致一星期內停工逾八小時、安捷利電子科技方面未能取得必要之施工許可證、不可抗力事件及監理單位委派之工程師同意建設工程延誤之其他情況。
- 付款條款 : 合同價款將於安捷利電子科技委派之監理單位驗收及安捷利電子科技代表批准後, 由安捷利電子科技根據建設工程進度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予承包人:
- (i) 25%合同價款將於簽訂施工合同日期5日內支付;
 - (ii) 10%合同價款將於生產廠房基礎分部施工完成後支付;
 - (iii) 20%合同價款將於生產廠房主體封頂後支付;
 - (iv) 10%合同價款將於生產廠房主體分部驗收完成後支付;
 - (v) 15%合同價款將於所有室外管網及室外道路施工完成後支付;
 - (vi) 10%合同價款將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後支付;

(vii) 5%合同價款將於建設工程總結算完成後支付；
及

(viii) 餘下5%合同價款將保留作保修金，金額將於為
期兩年之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不計利息支付。

建設工程範圍 : 除污水站生產設備、廢水處理設備、生產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及安裝與生產廠房區綠化工程外，建設工程將包括所有有詳細設計之工程，包括生產廠房、丙類倉庫、廢料倉庫、自行車棚、門衛室、水泵房、一期廠區道路、新建（南側）圍牆、應急水池、消防水池、配電房的土建、內外裝飾、給排水、防雷、消防、空調、配電房之二次配電及地磅處理工程。

承包人提供之擔保 : 承包人須向安捷利電子科技提供銀行保函，金額為合同價款的25%（即人民幣4,269,086.50元，相等於約4,849,255.36港元），作為履行施工合同之擔保。銀行保函將於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回承包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承包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同價款乃透過公開招標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價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性質之施工合同之市價後釐定；及(ii)施工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合同價款將由發展扶持資金撥付。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計劃使用現有土地及新土地以為其蘇州製造柔性電路板產品業務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董事相信，興建生產廠房對本集團營運有利，理由是生產廠房將為本集團日後營運擴充時提供額外空間，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鞏固核心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施工合同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與承包人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筆記型電腦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生產之柔性電路板可劃分為單面、雙面及多層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經營表面貼裝技術服務部件之採購。

承包人之許可經營項目包括GB1、GB2及GC2級壓力管道安裝、1級鍋爐安裝及改造、承裝（修、試）電力設備。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鐵路工程、橋樑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幕牆安裝工程、高聳構築物工程施工、橋式起重機及門式起重機安裝及維修、建築科技研發、砌塊機及矽攪拌機械之生產及維修、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之設備與材料出口、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行業之勞務人員以及按中國規定在海外舉辦各類企業。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合同價款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	指 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興建生產廠房
「合同價款」	指 固定價為人民幣17,076,346元（於施工合同日期相等於約19,397,021港元）
「承包人」	指 南通四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發展扶持資金」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安捷利電子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批發展扶持資金人民幣23,300,000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日期相等於約26,506,08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土地」	指 一塊位於鹿山路北及聯港路東，總面積約29,611.5平方米並用作生產工場等工業用途之土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土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蘇州市聯港路東，總面積約58,786.80平方米，土地編號為蘇新國土2008-G-01號並用作工業用途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廠房」	指 將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興建之新生產廠房，包括生產廠房、丙類倉庫、廢料倉庫、自行車棚、門衛室、水泵房、一期廠區道路、新建（南側）圍牆、應急水池、消防水池、配電房的土建、內外裝飾、給排水、防雷、消防、空調、配電房之二次配電及地磅處理工程（污水站生產設備、廢水處理設備、生產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及安裝與廠區綠化工程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59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公司公告」一頁刊登。